

有關針對小船管理規則第三條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航港局 107.08.08. 航船字第107006092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8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針對小船管理規則第三條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7年 8月 2日府觀交字第1070160740號函。

二、有關小船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，小船適航水域限於距岸30海浬以內，主要考量小船之設計、強度、穩度及相關安全設備而定之，其距岸30海浬係指航程中應不得超出海岸30海浬之海域航行；惟請注意各別小船航行水域仍應本局核發小船執照上之註記為限。